

110 學年度四等一般行政警察雲端 on line 補 (學) 習課程班 報名表

以下欄位由學務人員勾選、填寫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警四行政警察全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學全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學正規班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學解題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警四行政警察正規班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法規全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法規正規班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法規解題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警四行政警察解題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全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正規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解題班
超值選	<input type="checkbox"/> 監獄行刑法全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監獄學概要全修班			
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型收費	首期新台幣 \$	尾期新台幣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收費	新 台 幣 \$	月	日已收款
雲端學習系統帳號、密碼	帳號 _____	保證金	新台幣 \$	
	密碼 _____	學務人員		

學員填寫完報名表、約定條款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與雲端 on line 補 (學) 習課程班契約書後，請將整份文件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滿 20 歲之學員另須付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透過「紙本送件」、「傳真」、「email」、「Line」等方式，繳交予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以利後續購買事宜。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地址：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讀者信箱：will0107moex@gmail.com；Line ID：0905576667

以下欄位由學員勾選、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必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聯絡電話	日：()	電子信箱		
	夜：()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學員必填)	關係：	
手機電話 (必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其一必須與學員之收件地址相同！				
最高學歷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畢業學校 _____；主修科系 _____；畢業年度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為本人親自填寫，且內容真實無誤			簽名：	

----- 以下內容為〈約定條款審閱期間聲明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約定條款審閱期間聲明書：

本人 (即學員，以下亦同) 因購買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發行之雲端 on line 補 (學) 習課程班，經 親取 網路 電子郵件 通訊軟體 (LINE) 方式，取得雲端 on line 補 (學) 習課程班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本人就上述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之審閱聲明為：該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供本人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簽名： _____
本人確認親自簽名無誤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本公司僅得於本公司營業項目或履行約定條款暨使用說明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學員之個人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學員同意本公司得將學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及李如霞老師補習班工作室做合理使用。並於第一試成績或第二試放榜時，無償提供准考證號碼、成績單與榜單供本公司及李如霞老師補習班工作室獨家使用，以為未來聯絡、查榜、宣傳等之用途。

學員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學員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或於本公司查證有錯誤或變更時，學員應配合提供正確之真實資料。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學員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學員權利時，學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學員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如遭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本公司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訂購人。且學員得向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本公司應即提供該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簽名： _____
本人確認親自簽名無誤

雲端 on line 補 (學) 習課程班契約書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約定以下條款共同遵守：

一、報名手續：

- (一)分為「審閱條款與填寫報名表」、「繳費」、「寄發雲端學習系統帳號密碼與圖書教材(含清單)」。
(二)本課程產品並無七天鑑賞期適用，如甲方已收到乙方寄發的雲端學習系統帳號密碼或圖書教材即不得申請退費。
(三)繳費方式：

乙方提供以下二種繳費方式，甲方得擇一方式進行繳費：

- 1.現金繳納：限親至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門市進行繳費。
- 2.銀行轉帳扣款：甲方得匯款至乙方帳戶(國泰世華東台中分行(013)2350 3501 6578 /戶名：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乙方不提供吸收轉帳手續費服務。
- 3.信用卡扣款：限於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官網下單後，選擇信用卡付款並授權。甲方選擇信用卡者，需加計商品售價之2%以為信用卡手續費。
- 4.零卡分期：乙方委由仲信資融(股)公司代理分期業務，經仲信資融(股)公司審核甲方財務狀況並確認乙方已寄發雲端學習系統帳號密碼與圖書教材後，仲信資融(股)公司將立即撥款予乙方並傳送電子繳費單予甲方，甲方須於各期繳費截止日前至仲信資融(股)公司配合的便利超商繳納，無須再繳費予乙方。甲方選擇零卡分期者，需加計各該期數之利息，乙方不提供吸收分期利息服務。

(四)申請退費：

- 1.甲方於收到雲端學習系統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為準)或圖書教材(以物流公司寄送紀錄為準)前均可向乙方申請全額退費。
- 2.乙方僅提供退費轉帳服務，且於甲方提供匯款帳號當日起五天內進行匯款(不包含例假日)。乙方僅退予甲方商品售價扣除轉帳手續費後之金額，並無加退乙方轉帳手續費、信用卡手續費、分期利息等。

二、權益轉售、轉讓、分享：

雲端學習系統之帳號密碼與線上會議室連結僅限甲方一人使用，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將雲端學習系統之帳號密碼與線上會議室連結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或轉售、轉讓予第三人。如有查核甲方轉售、轉讓、分享之事實，乙方得立即終止甲方在雲端學習系統之瀏覽權限，且甲方同意無條件支付乙方新台幣壹拾萬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且甲方不得主張退費。

三、智慧財產權保障：

- (一)乙方寄發之圖書教材或雲端學習系統內的補充資料受有中華民國著作權等法律保障，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影印、拍照、錄影、口唸錄音、電腦打字輸入或其他不正方法散布、利用、販賣圖書教材內容。
(二)乙方提供之雲端學習系統，其系統內的影片受有中華民國著作權等法律保障，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拍照、截圖、側錄翻拍、錄音或其他不正方法散布、利用、販賣影片內容。
(三)乙方提供之線上會議室連結供雲端互動式課業輔導之用，其雲端互動式課業輔導過程及其資料受有中華民國著作權等法律保障，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影印、拍照、截圖、側錄翻拍、錄音、電腦打字輸入或其他不正方法散布、利用、販賣雲端互動式課業輔導內容。
(四)甲方如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情事，乙方得立即終止甲方在雲端學習系統之瀏覽權限，且甲方同意無條件支付乙方新台幣貳拾萬元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且甲方不得主張退費。

四、雲端學習系統之服務年限：

雲端學習系統服務期限自甲方取得雲端學習系統帳號密碼當日起至 110 學年度甲方報名考試之考試日為止。

五、保證型收費特別規定：

- (一)甲方保證將於民國 110 年報考 一般警察人員四等特種考試—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四等特種考試—監所管理員，並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為保證金，無特殊理由且與乙方溝通約定(以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為證)而無報名或到考者，甲方放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且同意乙方無須歸還保證金。
甲方亦保證報名考試後將於三日內提供考選部線上成績查詢之帳號、密碼供乙方查閱民國 110 年考試成績使用，無特殊理由而不提供或提供後更改帳號、密碼者，甲方放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且同意乙方無須歸還保證金。
(二)甲方第一試(筆試)如在考選部公告正取名單內，須於第一試(筆試)放榜後 10 日內，向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指定之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函授補習費(含輔導費)新台幣肆萬參仟壹佰元整。
(三)甲方第一試(筆試)如未在考選部公告正取名單內，但於第二試(體測)後，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在考選部公告之錄取標準以上者，須於第二試(體測)放榜後 10 日內，向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指定之帳戶或付款方法，繳交函授補習費(含輔導費)新台幣肆萬參仟壹佰元整。
(四)甲方不因放棄或未通過體檢、體測而排除適用第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
 適用優惠新臺幣 \$ _____ 元整。

以上欄位僅限
學務人員勾選

學務人員

六、瑕疵擔保：

乙方保證給付之課程、服務均按附件一內容提供。如因課程或服務需要致附件一內容有所更動，乙方須告知甲方緣由並盡力提供甲方同等級課程、服務，或依比例退款。

七、違約責任：

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規範之情事或有損害乙方權益之行為時，除依上述損害賠償處理外，乙方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八、管轄法院：

凡因本契約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如有涉訟必要，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簽名）

乙 方：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簽名）

統一編號：83420056

身分證字號：

負 責 人：趙國華

法定代理人：

地 址：402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全修班、正規班清單

一、參考書：

- PA005 警察作文·公文寫作精粹
- PA006 國文測驗精粹
- PA009 英文測驗精粹
- 1PA007 憲法（含大法官會議解釋）測驗破題奧義
- PA021 法學緒論精粹
- PA024 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理論與實務
- PA025 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理論與實務
- PA055 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

二、全真模擬試題：

- PB005 警察作文、公文全真模擬試題
- PB006 國文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07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09 英文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21 法學緒論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24 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 PB025 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28 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34 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 PB055 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全真模擬試題

三、法典：

- PK007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中華民國憲法暨大法官會議解釋
- PK021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法學緒論
- PK024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刑事法
- PK025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警察法規

四、焦點衝刺：

- PU024 刑法焦點衝刺（含特種刑事法令）
- PU025 警察法規焦點衝刺

五、上課講義（黃色封面）：

- 國文－論文及公文
- 英文
- 中華民國憲法暨法學緒論
- 刑法（第一回）
- 刑法（第二回）
- 羅律刑法
- 刑法（概要）實戰解題書
- 警察法規
- 警察行政法
- 警察法規解題班
- 犯罪學概要
- 犯罪學解題班

六、限閱性核心教材：（編號：

- 英文
- 英文常考單字
-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 中華民國憲法補充教材(=)
- 憲法法緒補充
- 法學緒論
- 法學緒論－民法概要
- 行政程序法

七、其他：

附件二解題班清單

一、參考書：

- PA024 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理論與實務
- PA025 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理論與實務
- PA055 犯罪學與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

二、全真模擬試題：

- PB024 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 PB025 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28 刑法（含特種刑事法令）測驗全真模擬試題
- PB034 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問答全真模擬試題
- PB055 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全真模擬試題

三、法典：

- PK024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刑事法
- PK025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警察法規

四、焦點衝刺：

- PU024 刑法焦點衝刺（含特種刑事法令）
- PU025 警察法規焦點衝刺

五、上課講義（黃色封面）：

刑法（概要）實戰解題書

六、其他：

附件四表訂影片上架日期

解題班課程影片上架時間為下列課程第一堂課表訂日的 14 點整：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0/5	10/6				
	10/12	10/13				
	10/19	10/20				
	10/26	10/27				
	11/2	11/3			11/6	
	11/9	11/10			11/13	
	11/16	11/17			11/20	犯罪學
	11/23	11/24			11/27	解題
	11/30	12/1			12/4	
	12/7	12/8			12/11	
	12/14		12/16	警察	12/17	
			12/23	法規	12/24	
			12/30	解題	12/31	
			1/6		1/7	

雲端輔導 - 刑

雲端輔導 - 刑

春節								
第一次模擬考								
2/23	法規	2/24	法規		2/26	刑法	2/27	刑法

3/7 雲端輔導 - 犯法刑

3/21 雲端輔導 - 犯法刑

4/4 雲端輔導 - 犯法刑

4/18 雲端輔導 - 犯法刑

5/2 雲端輔導 - 犯法

5/16 雲端輔導 - 犯法

第二次模擬考								
3/30	法規	3/31	法規		4/2	刑法	4/3	刑法

第三次模擬考								
					5/7	刑法	5/8	刑法

正式開課日期與課程堂數，煩請依雲端學習平台最新消息公告為主！